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88號

原告 林昀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佩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001號），因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5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嗣經原告聲請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勁丞